

#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附表2) 並提報115年2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無顯著差異

附表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一、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最近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二、工作表現及績效**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三、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項目，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